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95,461.1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6%，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192,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03,061.1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7%。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正在办理两级法院案件移转

过程，尚在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0,239,0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804,781.56元，不送红股，不实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王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副总经理王宏军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